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 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整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資料(「會議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3,994,373,256股股份(「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79,509,203股，包括11,202,731,426股A股及5,176,777,777股H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東航金控及東航國際(均為中國東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李養民(為中國東航集團董事)持有本公司合共8,156,483,960股股份)須就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表決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223,025,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權利。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和批准《關於調整與中貨航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預估上限的議案》。」	3,993,659,156 (99.9821%)	638,050 (0.0160%)	76,050 (0.0019%)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鑒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鑒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